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招商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沪深300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43号文予以注册。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 本基金管理人对是否法律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2日自行发行。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的。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的。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的。

7.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在认购时间内多次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确认,认购金额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元(含)以上(含50万元)。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一账户单笔股份数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认购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股票账户认购,申购时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分股,否则认购失败。

8. 本基金管理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赎金额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标的指数中权重占比较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申购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元(含)以上(含50万元)。

9. 本基金管理人对单笔现金认购规模上限为9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预缴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90亿份(折合为9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内部控制。当发生比例限制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限制情况与结果。未达到所定比例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总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1))×100%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单个投资人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1)×100%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指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除以单个投资人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当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小于或等于1时,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即为投资人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并按此比例确认认购金额;当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大于1时,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即为投资人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元。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为准,而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9.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书上已列明如需递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的,投资人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再次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处办理认购手续。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销售机构与投资人之问存在差异可能的,投资人应到所购买的基金公司网站查询确认。

11. 本公司仅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显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12.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同时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由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的销售渠道,将随时公告。

14.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 本公司将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7.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类型,投资于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所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业绩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率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指数相当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后,可能无法了解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从而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指数相当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 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变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净值升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 基金的风格风险

本基金的风格提供方为指数提供商,如果由于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经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3) 基金的指数组合与股票平均回报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的指数组合与整个股票市场的指数组合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移。

(4) 基金的指数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指数组合的价格可能受到经济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变动,导致指数价格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5)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持有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组合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组合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6)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7)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等所获收益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的因素

基金经理人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8) 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差:

1) 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修改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基金的风格风险

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现。

3) 基金的指数组合与股票平均回报率偏离的因素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4) 基金的指数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指数组合的价格可能受到经济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变动,导致指数价格变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5)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持有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组合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组合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6)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7)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等所获收益导致基金收益率偏高、送股等所获收益导致基金收益率偏低的因素

基金经理人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8)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9)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0)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1)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2)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3)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4)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5)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6)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7)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8)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19)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0)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1)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2)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3)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4)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5)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6)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7)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8)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29)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0)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1)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2)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3)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4)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5)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6)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7)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8)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及时公告。

(39) 基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基金经理人将根据指数提供商的定期报告